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重續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通函。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額外資料如下:

有關QIMA之進一步資料

Qim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杭州有贊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 子商務應用相關業務。Qim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76%權益。據董事 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有贊之餘下49.24%權益由:(i) Whitecrow Investment Limited (其最終股東為朱寧先生)持有約10.54%; (ii) 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 (其最終股 東為Qima之董事黃榮榮先生)持有約0.36%;(iii) V5. Cui Investment Ltd. (其最終股東為崔玉 松先生) 持有約1.77%; (iv) Youzan Teamwork Inc. (由朱寧先生、黄榮榮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 艷女士分別持有40%、40%、10%及10%) 持有約4.52%; (v) Qima Teamwork Inc. (由Hong Bo先 生持有)持有約7.20%; (vi)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其最終股東為Qima之董事李治國先 生)持有約2.33%; (vii) Aves Capital, LLC (由獨立第三方Xiong Minghua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約1.47%; (viii) Tembusu HZ II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為經緯創達 (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持有約6.11%; (ix)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L.P. (其實益擁有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 持有約2.58%; (x)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L.P. (其實益擁有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 持有約0.29%; (xi) Hillhouse KDWD Holdings Limited (其實益擁 有人為Hillhouse Fund II, L.P.) 持有約5.13%; (xii) E&A Amign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唯品會 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約2.47%;(xiii) Ralst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聞群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約0.57%; (xiv) Hangzhou San Ren Yan Xi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Cao Guoxiong先生)持有約0.57%; (xv) Franchise Fund Limited (由Franchise Capital Limited管理之全權管理基金)持有約1.66%;(xvi) Happy Zan Holdings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Wang Haining先生最終控制)持有約0.47%;及(xvii) Fresco Mobile Limited (由Baidu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持有1.20%。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根據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應不(i)遜於北京高匯通就類似支付服務之類似報價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ii)低於北京高匯通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另加20%利潤,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所載之程序監控及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指定人員將(i)收集及分析每月數據,包括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之服務費及經營成本;(ii)定進行期核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根據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i)監控相關上游渠道成本變動,以每月釐定根據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杭州有贊上游渠道成本之有關變動,且每月相應調整相關服務費,以確保有關服務費將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之服務費;
- 2.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建議上限進行審核;
-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所編製之 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審核。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閆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 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 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ouzan.com。